

证券代码：873111

证券简称：攸特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361,8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

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进行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1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明、李彩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